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定期考試注意事項

類別	注意事項
考前準備	**一、文具確認：** ● 考試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（2B 鉛筆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），考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。 ● 除非另有規定，不得攜帶計算機及量角器。 **二、電子設備管制：** ● 手機必須關機 。 ●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（智慧型之手環、手錶、耳機、眼鏡等）禁止攜帶入座。
試場整理	**一、學藝股長職責：** ● 每節考試前，將考程表、科目、人數（全班/到考/缺考座號含特殊考場座號）記錄在黑板上 。 **二、個人物品擺放：** ● 書包應置放於教室前後（導師另有規定除外）。 ● 桌面清空：除應試文具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。 ● 桌墊下方檢查：桌墊下的紙張必須清除 。 **三、服儀檢查：** ● 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等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 。
應試時間	**一、入場與鐘聲：** ● 依鐘聲（或搖鈴）為主，每節考試均應按時入場 。 ● 英語聽力測驗播放後不得入場；其他科目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需至教務處靜待考試結束。 **二、離場規定：** ● 下課鈴未響，不得提早交卷 。 ● 考試結束鐘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（含畫卡）。 ● 下課鐘響後，需待監考老師點卷並宣布下課後，才能離開座位或與同學交談。

作答時注意事項	一、基本資料填寫： ● 應先在答案卷（含答案卡）上將本人姓名、年級、班別、座號、科目按規定寫好。 二、作答規範： ● 畫答案卡請用 2B 鉛筆；書寫答案卷及非畫卡部分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。 ● 保持答案卡（卷）清潔完整，不得汙損、折疊、做標記或書寫無關內容 。 三、試場秩序： ● 考試期間手機或手錶不得發出聲響或震動 。 ● 未經同意不得離開座位；離開教室視同交卷。 ●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；特殊情形（病痛/服藥）需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 。 ●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解答。答案卡發出後，除因原本已有的汙損可舉手請求更換外，一旦開始填答，不得再要求更換。 ● 維護試場安寧，不可影響他人作答。 四、交卷程序： ● 當節結束時，**試題卷、答案卷及答案卡**應當場繳交，缺一不可，否則該科零分計算）。

特別注意：

一、如有擾亂試場秩序(如：不斷發出聲響、可能影響他人作答的舉動等)，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。

二、經確定有作弊行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懲處方式。